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

93.5.20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6.17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6.23 本院 92 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2.17 本所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2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103.2.18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3.10 奉校長核定
106.4.18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5.23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6.29 奉校長核定

- 一、為辦理本所之專、兼任教師聘任案，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
- 三、本所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四、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新聘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之外，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擬聘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五、本所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有關教師之初聘、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社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